## 犯罪阶段

1.起意阶段:思想层面,不是犯罪行为。

2.预备阶段:跟起意阶段的临界点:危害行为,对法益已经有威胁。预备阶段中~意志以内的原因停止: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~犯罪中止。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:犯罪预备。

3.犯罪预备是刑法的规定,是一种形态。预备阶段是一种理论上的归纳,所以预 备阶段可能成立犯罪预备也可能成立犯罪中止。

4.实行阶段:跟预备阶段的临界点:着手~对法益有现实性、紧迫性的威胁。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~犯罪未遂。意志以内的原因停止:犯罪中止,属于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。实行阶段后行为也可能成立犯罪中止。

5.阶段是动态的时间概念,而形态是在阶段中静止下来的一个时间点。

6.形态不可互立:成立犯罪中止就不可能成立犯罪未遂,成立犯罪未遂就不可能成立犯罪预备,成立犯罪预备就不可能成立犯罪既遂

## 犯罪形态

1.犯罪预备: 1.主观上有犯罪的目的, 2.实施了预备行为, 3.未能着手~原因: 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。与实行阶段的临界点: 着手~形式上: 实行了犯罪行为。实质上: 对法益有现实性紧迫性的威胁。~一般人的具体判断

2.犯罪未遂: 1.已经着手实施犯罪。2.犯罪未得逞~没有实现犯罪构成的全部期待~结果犯: 实际损害结果。危险犯: 出现具体危险。行为犯: 不需要实害结果和具体危险,有行为就构成犯罪~抽象危险犯。行为犯惩罚最重。3.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。种类: 1.实行中了的未遂 2.未实行终了的未遂。行为人的主观标准。~意义: 1.实行终了量刑更重。2.能犯未遂~客观上有可能达到既遂。不能犯未遂~不可能达到既遂。不能犯~一律定未遂。例外: 迷信犯~因为人迷信无知,对法益没有任何侵犯。区别于某些基于迷信的犯罪行为。不能犯的构成学说: 是否威胁法益。正说: 一般人的观点看行为人的想法是可怕还是可笑~抽象危险说~传统观点。反说: 客观危险说: 事后的角度用科学家的观点看有没有危险~几乎所有不能犯都不构成犯罪。介于两者之间的具体危险说: 用一般人的观点看行为人的做法有没有侵害法益的危险。

3.犯罪中止: 1.中止的及时性: 犯罪过程中~既遂、未遂后都不成立中止。自动放弃可重复行为构成中止。2.中止的有效性: 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采取措施防止结果的发生~如果出现结果就不成立中止。行为后中止: 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挽回结果, 如果没有挽回结果, 成立既遂。挽回手段~积极措施, 具备有效性。介入

因素~存疑时做有利于行为人的推定。3.中止的自动性:心里说:能达目的而不欲~采取主观标准,主观上所认识的事实。自动悔悟、被害人哀求、基于敬畏放弃、基于嫌弃厌恶放弃、基于非及时的法律后果而放弃、被害人是熟人。